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2〕2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2022年第2期（拍卖第2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2—R3#	仁和区莲花村安置房后（金泰·观澜湾旁）	出让面积13084.48平方米（约19.63亩）	本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弯腰树单元、那招单元、火车南站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那G02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中那G02-B1/2022-07地块。 用地面积：13084.48平方米（约19.63亩）；用地性质：商业兼容商务娱乐康体用地（B1B2B3），其兼容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30%，容积率≤1.8；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R3#宗地规划条件》。	零售商业用地、农贸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40年。	739万元	3691万元	20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2022—R3#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365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095日内竣工。

4.竞得人必须对宗地内建筑的外立面实施夜景景观亮化打造，景观亮化设计方案须报仁和区政府审核批准，所产生费用由

竞得人承担。

5.宗地内的商业体竞得人建成后须自持经营五年（自取得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自持期内不得分割、转让。

6.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护、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9.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不搬迁，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景观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

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若需迁建，由仁和区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

10.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1.竞得人必须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2.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3.该宗地的建设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

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5.宗地位于仁和区，由仁和区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8 楼 B 区 B807）(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B807 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

法定工作日:

（1）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7 时。

（2）2022 年 5 月 28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5 时。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807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9 楼 B 区 B901）(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9 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账户名称: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工行攀枝花分行

账　　号: 2302332119100116196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gj.panzhihua.gov.cn）

5.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8楼B区B807）(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 系 人：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5月7日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2年5月7日印发